

反貪腐政策聲明

本分署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指導原則，並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法規落實以下廉政措施：

- 一、遵守員工廉政行為規範，實施課責機制，建構成員反貪意識，拒絕貪腐賄賂行為。
- 二、強化廉政經營責任制度，定期評估廉政風險，落實內控風險管理。
- 三、促進行政作為公開透明，防止利益衝突。
- 四、鼓勵社會參與反貪，形塑貪腐零容忍意識。
- 五、推動機關誠信倫理，凝聚單位反貪共識。
- 六、預防及打擊貪腐行為，維護組織公益。



留用

分署長：張公

日期：2024.5.14